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